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